可取若春秋時趙襄王復用廉頗其国而興宋太
祖從寇准奏霖潦過度以正刑決俄而雨止若忠
臣孝子義夫節婦行於天下有司查報其誠可旌
賞者旌賞之可任用者任用之先者有小節休巡撫
等官復取任用之下情通達無怨氣衝瀆上天自
然清寧安泰也
前件除旌賞天下忠臣孝子義夫節婦礼部施行外看得
奏称巡撫等官但因小節致以閑住有屈無伸要復
取任用此是愛惜人才之心其言固為有理但近來巡
撫官或因不職科道劾黜罷或因自已賍私敗露去
官中間若有小過无甚関係大節事情去
朝廷亦多勉留辦事未嘗輕退今王所奏亦無指实难以一
槩取用立儲詔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統御天下必立儲副以定国本繫人心斯能長
治久安而綿鴻業於無疆也朕繼
祖宗天序登極五年夙夜憂勤恭膺
天眷元子厚熙軒龍毓秀資表异常福慶攸鍾華夷均戴茲者
皇親公侯駙馬伯文武群臣累表率籲勸情立諸
朕俯鑒悃誠仰承
慈訓皆謂主器不可以久虛與情不可以固拒事在當年
理難終辭爰擇吉日祗告
上下神祇授厚熙以冊宝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益增
九廟之光丕衍萬年之祚国家大典中外同懽宜敷茂恩
用慰顒望所有合行寛恤事條開示于後

一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
等有犯除謀及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
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人命薫
惡及十惡至死罪者若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
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旗校軍民人等有
為事見發立功運磚運灰運炭納米拘役及枷號
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僚哨及充軍伴儀從膳
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
帶俸差操者悉照原擬不許管軍管事文職官吏
人等有犯貪淫酷暴及行止有虧者悉發原籍為
民見被提問該發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体免
罪發落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
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編發為民者除黨逆强
竊盜搶夺失機人命賍私左道乱正盜関内府財
物撥置王府及真犯死罪者不赦外其餘悉與宥
免各還原衛原籍寧家隨住其為民者文職非脫
逃犯賍及行止有虧武職非惧罪在逃敗倫傷化
者俱與官帶閒住
一各處拖欠稅粮馬草秋青草束屯田子粒農桑
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鹽鈔魚課茶課差發銀兩折
粮諸色顏料并供用廚料果品等項除已徵在官
外其餘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治二十年十二月以
前盡行蠲免見今差去催儹王事等官就着回京

其歲去各處奏報災傷曾經覆勘明白戶部奏准
照例遞減仍令徵納者俱照巡撫巡按等官勘定
分數悉與除豁以甦民困其有已徵在官者准戶
部下年之數有司官吏敢有已徵捏作未徵者治
以重罪
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
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
折罰鹽粮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
並皆免進其竈戶煎辦难若有司不許科派雜泛
差役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應天南北直隸河南
山東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馬騾驢
牛並種馬駒自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一應虧欠
例失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蠲免
若有已補在官之數照例起觧交收該管人員敢
有通同作弊者事發治以贓罪
一各處額辦派辦物料除軍需供應器皿外其餘珠
漆油麻銅綠銅青銅鐵等線鉬鍊抱子槐花烏梅
藍靛翠毛箬葉圓滕荳苗箬竹掃等帚黃穰稯毛
荊條薊稭蘆蓆蒲草麥穩稻皮松香沙葉檾麻西
苘草白水通草杉松栢榆槐檀椴棗等木猫苼水
長節若實心笛等竹鞭莢枝枋白硝雜皮水牛底
等皁綿紗水膠墨煤雜草羊毛羊角牛筋牛角煤
仮瀝沙磁末毛纓白猪鬃雲母石鉼鐔高頭欒白
榜等絲白墡礬紅燒造缸甶等上油椿磨枝黑鉛
紅黃銅鍮銅細鋼生熟鐵金銀錫箔青碌等顏料

野味并運河椿草灰石等項自弘治二年十二月
以前拖欠未徵者俱悉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解本
部并本處收貯以備別用
一內外衙門近年坐派紫炭數多軍民出解艱難明
年以十分為率量減三分有司衙所解到太價止
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一各處先年為因災傷小民拖欠稅粮草束馬匹物料
等項有司畏罪捏作已徵及虛文起解後雖遇赦例以
在前之數仍官追徵不與分豁者詔書詔書到日巡
撫巡按官務要心查勘是實者悉免追徵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犯人有監追贓物未完者
除侵盜包攬係官錢粮及誆騙強索人財物應該
給還官主者照舊監追外其餘一應贓物不多者
悉免追徵果係家道貧乏別無產業追陪者所司
其實具奏請定奪
一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稅官員近年收援太重以致
商賈阻滯人情不堪今後只照舊例監收不許分
外搜求有傷治体
一山東河南陝西等處人民近年以來有因飢荒逃
往荊襄等深山潛住不行復業者詔書到日聽俱
各回原籍復業其撫治都御史行令沿途有司量
給口粮原籍官司務加存恤優免粮差三年公私
債負不許追取違者罪之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弘
治三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停免其開
過并已徵在官物料聽巡按分巡官查盤見数行

令如法收貯准作以後年分成造之數
一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給事中御史有
因言事及公錯註誤降調外任者各巡撫巡按官
查勘如果有不改初心别無常犯者具名奏行吏
部仍照原任京職事例量加擢用
一武職總小旗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
爲事調衛者除盜閗府財物撥置内親王及事官
邊情特旨降調者不宥外其餘悉以原職并降定
職發回還原衛帶俸差操係近侍衛門者改註在
京衛分
一光祿寺供應牲口各該司府州縣有年近拖欠除
徵見係官者仍令觧納其餘未完者自弘治元年
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及順天府磨户拖欠光祿
寺白麵見奏監追未完果係隻身貧難并逃亡死
絶者悉皆蠲免
一浙江福建等處辦糧課近年以來曠昧徵細亦有
盡絶者累及百姓辦細十分難苦詔書到日所有
踏勘明白應除豁者即與除豁應減免者量數減
免仍將新舊礦穴塞禁約私採以弭弊端
一各處王府及鎮守巡撫并司府州縣但有私自僉
報菜户魚户柴夫廚夫等項終歲供辦負累小民
者詔書到日即便放免若有倒該僉者所司具奏
定奪順天府所屬人民多有私充自投陵户海户
及勇士校尉廚軍規避糧負累見在人户貧難者
所司查出除本役外其户下人丁悉照舊納糧當
差以後不許私自投充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中間有指揮以都指揮
一体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使行事
太廟配享開国公臣追封王爵者俱係輔佐
太祖高皇帝定天下有大勲劳之人今其子孫有不霑太寸禄
與編 無異者該部查勘明白具實以聞量加恩
典件奉其祀
一住生軍伍民匠在逃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者
官與免本罪俱送原後衙門上工若有軍丁年六
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篤疾殘不堪工作者所司驗
實跡放丁盡户絶者即與具奏除豁輪班人匠除
假班外 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
悉皆寛免弘治四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俱免罰
工止當正班

一近年以來内外營造土木之工大繁勞人傷財軍
民嗟怨今後除不得已工程責限脩理其餘但得
已并不急工作俱暫停止
一兩京文職五品以上以理致仕年及七十者進散
官一階三品以上被劾閑住年及七十者令致仕
一文武官試職署職年半以上者與實授不及年半
者加至年半亦許照例實授以後試署者不在此限
一各處土官子孫襲替除十年之外給方具告不准外
若十年之内曾在本處上司具告展轉駁勘以致
遲延雖在十年之外公文到部如果保勘明白别
無詐冒者亦准承襲其不准承襲掌印土官應不
改設流官鎮巡三司等官會奏定奪
一内外各衙門問發重歷吏典詔書到日悉免重歷

起送該部照例辦事滿日撥補京考以後違限者
仍照例重壓
一内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
首與免本罪復還戍役差操有應罰班補操者悉
與寬免
一勲戚勢要之家有例不許霸占關廂渡口橋梁水
陂及開設鋪店販賣鈔貫抽要柴薪勒措擺牙保
水利等錢侵害小民違者許巡城巡按并該管地方
官員參奏治罪行之年久人心玩易其在京申明嚴
加禁約
一兩京甲子等十庫各有額設庫夫使用今後遇有
交盤庫藏進納寶鈔并夏月晒晾物件等項止許
照舊例於各庫見在庫夫內互相借用不許再行順

天等府僉派人夫科擾害民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吏典有因事住支俸
糧者悉照舊關支
一民七十以上者與免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有司
給與綿布二疋綿花二斤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
榮身仍一体優免一丁侍養若有鰥寡孤獨之民
有司依例存恤毋致失所在京養濟院收養者給
米四斗
一各處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曾給旌表人在者所司
各賜米一石布一疋其孝子有出任者除在任外
若有致仕閑住等項及坐監監生各衙門吏典人
等亦照例給賜見在聽選官監生內有係旌表孝
子者吏部查勘是實不拘資次即與選用後不為

例

各處納粟義官有司須要以礼相待不許擅便差使及肆行凌辱多般勒罰擾害以致人心不肯尚義如或有犯除重罪外其餘徒杖以下止罰以應得罪名不許革去冠帶以勵將來

一福建兩廣雲南貴州等處近年有未獲賊徒逃避山澤者許出官自首悉免其罪有司仍加撫卹俾安生理其執迷不復者聽鎮守總兵等官勦殺

一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元良建而萬邦以真治隆熙皥解澤降而率土所潤化洽纖洪詔告多方咸使知悉

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一保舉方面正官犯贓連坐舉主以責舉非其人論罪

一件脩實德以謹天戒事弘治三年十二月內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等題准今後官所舉方面日後犯贓者照依前例連坐贓舉主所舉名不副實才不克位而曠缺官者事發以貢舉非其人論罪